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CK2026015

项目名称： 新建医学创新与转化中心展厅等项目设计服务

发包人：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建医学创新与转化中心展厅等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GCK2026015

发包人：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1 号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 服务类别：工程设计服务；

1.4 工程概况：

1.4.1 为搭建医学成果展示、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推广等实体阵地，现拟在我院 3 号楼负一层自强厅旁闲置场地新建医学创新与转化中心展厅。本项目主要包含展厅空间改造、配套水电及基础装饰等内容，经初步测算，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50 万元（不含项目软装和设备采购部分）。

1.4.2 按医院规划，拟对 1 号楼原影像科 3 号 CT 室重新进行磁屏蔽装修，改成 MR 室。总装修改造面积约 85 平方米，主要为结构安全可靠性鉴定（鉴定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外延 3 个柱跨且不小于 20 米，鉴定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拆除、土建、装饰、效果图、强电、弱电、对讲、空调、空调水、给水、排水、医气、消防等专业设计。工程造价约 65 万元。

项目均采用限额设计方式。

1.5 工程立项估算价：50 万和 65 万 。

1.6 工程服务专业范围：建筑、装修、安装等专业设计服务；

1.7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暂定 65,981.25 元[暂按工程立项估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2）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详见 8.1 条款。

二、本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5 项目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 设计依据

3.1 项目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计任务书、书面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3.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2 本合同及附件；

4.3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4.4 设计任务书；

4.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4.6 标准、规范及有关设计方案。本合同项目介绍、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五、 设计内容及要求：

5.1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5.1.1 范围：设计内容包括拆除现有的装饰及其配套机电设施，重新进行建筑装饰及修缮施工等。

5.1.2 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包括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复尺、复核并修改设计范围内原图等，进行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功能分区布局、装修装饰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给排水设计、消防设计、医气设计、智能系统设计、室内标识及

其它相关的各项专业设计；此阶段工作还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二次报建、施工图审查及配合施工报建、深度配合后续预算编制、施工招标等过程工作。

(2)施工期间的设计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交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提供最终版图纸等。

(3)承包人须详细审阅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图纸并进行复尺、复核并修改设计范围内原图等、按设计要求、相关资料、踏勘现场，充分考虑设计技术要求和医院装修的设计特点。

(4)本工程设计费折率固定，承包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相关要求，在设计及施工、竣工全过程中，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设计费，承包人须对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负责。

(5)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工程估算造价进行限额设计，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估算造价，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6)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合同要求的设计深度。

(7)发包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5.2 设计分段要求：

5.2.1 项目设计方案、整体方案深化阶段:

对项目方案进行设计,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深化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并满足现行国家、省、市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5.2.2 初步设计和深化设计阶段: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总额进行限额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总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核确认，视具体项目实际需要，由发包人送消防、供水、供电、燃气、环保、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审查通过；

5.2.4 施工配合阶段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

合工作；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在采购阶段,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审查工作,如本项目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进行采购施工的,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分标段出施工图；

(7)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5.2.5 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阶段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要为发包人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发包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1)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2)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各政府部门(消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等)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5.2.6 其他要求

(1)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并提供不少于 5 套施工图及 1 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含 CAD、PDF 格式电子版图）。

(2)承包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和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磁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5.3 设计深度要求

5.3.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并符合环保、节能要求,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佛山市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5.3.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的要求。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需满足房屋建筑室内装

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的要求。

六、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5.4.1 承包人必须配备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发包人所委托的业务，且对基建工程的各个专业领域都具备相关业务知识。

5.4.2 承包人应配备有各类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建筑类、安装类、造价类、工程管理类、园林绿化类、市政类、电力类等专家或专业人员等）。

5.4.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明确拟派的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交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执业。

七、 文件要求：

7.1 设计文件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平面功能布置图	2 份	收到开工通知书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版	含 CAD、PDF 格式电子版图
2	效果图（≦5 张）	3 份	收到开工通知书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版	
3	施工图（蓝图）	5 份	确认平面功能布置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版	
4	变更设计	5 份	施工过程中收到发包人变更设计任务单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版	
备注：承包人按单项工程进行的阶段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发包人的审查时间不计入工期范围内。表格中 1～4 项为单项工程的设计要求。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成交通知书	1 份	
2	设计开工通知书	1 份	
3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	1 份	原蓝图承包人自行扫描、复印，资料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补充，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均需承包人现场复尺。

八、 设计收费及支付进度：

8.1 设计收费：

设计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单项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5]×（1-中标下浮率 1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附件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分别支付工程设计费用，选取以下一种方式支付：

□竣工后设计人提交所有设计文件提供结算经医院审计科审核后一次性付款；

☑分期支付：

（1）每个项目工程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果后，以发包人审计科或审计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工程最高限价(扣减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15%）计算，支付设计费的 80%；

（2）每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结算总设计费经审定后，付清总设计费的余额。

（3）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

（4）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结算总额中，本合同项目除设计费结算额以外，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其他任何款项。

九、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或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不予支付设计费；

（2）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按 1000 元支付；

（3）已开始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的，且工作量已完成 50%以上的，发包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40%支付；

（4）已完成设计且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按合同要求提交蓝图的，按设计费的 80%支付。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9.2.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9.2.5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承包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承包人内部标准图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9.2.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承包人。

十、违约责任：

10.1 解约责任

10.1.1 承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产生的所有责任；

10.1.2 承包人擅自将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0.1.3 其他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对承包人追究相应责任。

10.1.4 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0.1.5 承包人提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暂定设计收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外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总额不含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10.1.6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利用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承包人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0.1.7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预付款。

10.2 违约责任：

10.2.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1）延误时间＞3 天的 ，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总酬金的 1%/天【延误天数*项目总酬金的 1%】；

（2）延误时间≧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在违约金以外另付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10.2.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确保不对设计人已提供的方案成果做较大的改动的情况下)，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按每延后一天 1000 元赔偿，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10.2.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到现场解决图纸、方案等问题，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到施工现场进行处理，否则，发包人按 1000 元/次处罚承包人，此罚款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10.3 设计质量:承包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0.3.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外,承包人还须根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 20%作为赔偿金。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向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诉或向佛山市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10.3.2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由于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

际经济损失的,而单项变更超过施工中标价的2%或人民币50万元(以先达者为准)的,每项错漏按本合同价的2%扣减设计费。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10.3.3 图纸质量与发包人要求有严重偏差导致工程无法开展或工程完成后发包人无法使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3.4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后,承包人须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10.4 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工地设计代表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或资格水平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须符合本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00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0.5 未能提供设计服务: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未能按采购文件的承诺书在规定地点设计或工地设计代表未能按工程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或工地设计代表随意请假的；上述情况如有发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后,承包人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每次¥5000.00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10.6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的唯一性和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0.7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承包人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承包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8 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及版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1.1 发包人有异议时，应3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11.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发包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3 承包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

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协议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

（2）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十四、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5.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5.3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15.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15.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5.6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15.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盖章）：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1号

电话：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B区产业区3号楼三楼314室

电话：0757-63509280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承包人一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凌洲支行（南海分行）

银行帐号：44-5054-0104-0009-615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二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X	收费基价（万元）Y	区域费率 Q=Y/X	概算额区域（万元）
1	200	9	4.50%	0-200
2	500	20.9	3.97%	200-500
3	1000	38.8	3.58%	500-1000
4	3000	103.8	3.25%	1000-3000
5	5000	163.9	3.01%	3000-5000
6	8000	249.6	2.86%	5000-8000
7	10000	304.8	2.76%	8000-10000
8	20000	566.8	2.62%	10000-20000
9	40000	1054	2.44%	20000-40000
10	60000	1515.2	2.31%	40000-60000
11	80000	1960.1	2.22%	60000-80000
12	100000	2393.4	2.17%	80000-100000
13	200000	4450.8	2.06%	100000-200000
14	400000	8276.7	1.91%	200000-400000
15	600000	11897.5	1.81%	400000-600000
16	800000	15391.4	1.75%	600000-800000
17	1000000	18793.8	1.70%	800000-1000000
18	2000000	34948.9	1.62%	1000000-2000000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

1、专业调整系数：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桥梁 1.1；建筑、市政 1.0；人防、园林绿化 1.1。

2、附加调整系数：

2.1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 1.3—1.6；

2.2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2.3 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2.4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

4、备注：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收费基价直线内插法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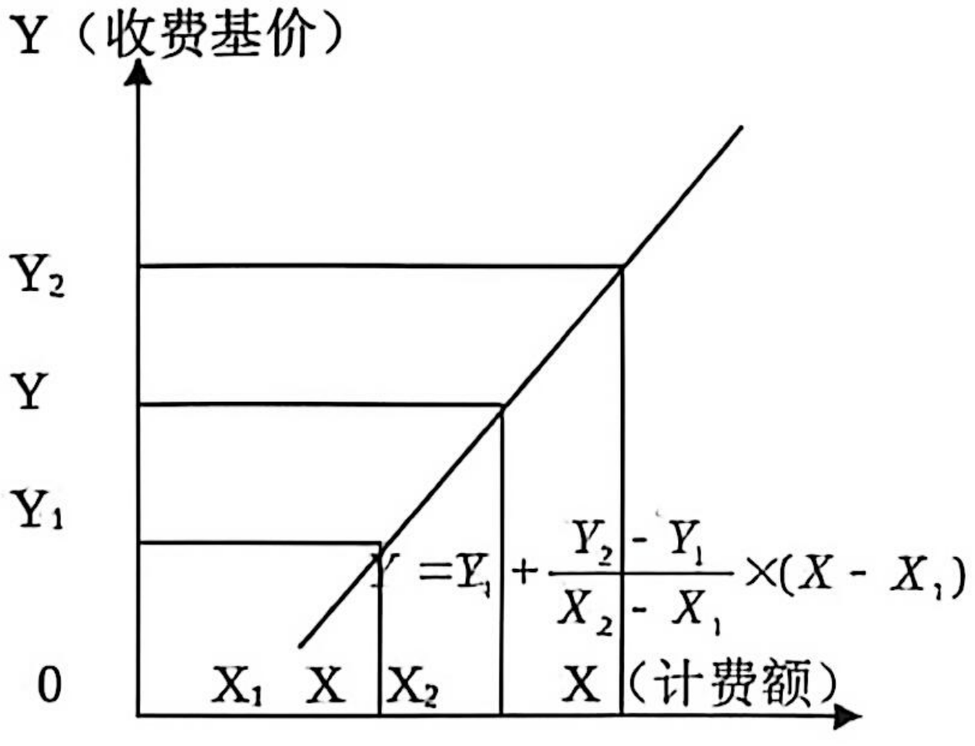

Y=Y1+[（Y2-Y1）/（X2-X1）]×(X-X1)

说明：

①X1、X2 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计费额的区段值（X1：计费额 X 所在区间上限；X2：计费额 X 所在区间下限）；

②Y1、Y2 为对应于 X1、X2 的收费基价（Y1：收费基价 Y 所在区间上限；Y2：收费基价 Y 所在区间下限）；

③X 为某区段间的插入值[即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审定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

④Y 为对应于 X 由插入法计算而得的收费基价。